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

93.7.19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0.11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1.1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6.10.12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9.22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10.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3.15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0.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3.12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0.7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2.9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10.13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5.17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10.11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9.24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

114.10.07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於本學系博士班修習某課程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應以實質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應於每年5月或12月底前，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

三、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博士班本國生研究生應完成下列規定，填妥「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自入學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本學院、本校或校外單位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

(二)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1次的英文論文發表(包含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

(三)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論文一篇。該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或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

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四)通過入學學年度護理學系博士班科目學分表規定之英文檢定。

(五)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6學分（基於美國大學Semester制及Quarter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凡於Semes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1:1計，Quar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2/3計），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再完成以第一作者發表之SCIE/SSCI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篇SCIE/SSCI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或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98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五、博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三)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

六、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Turnitin偵測相似度結果，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

七、修改完成之博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八、學位論文發表時，以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九、本規範經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
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3.7.19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0.11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1.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6.10.12 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9.2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10.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3.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0.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3.1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0.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2.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10.13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5.1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10.11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9.24 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
 114.10.0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於本學系博士班修習某課程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應以實質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	
二、同現行條文	二、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應於每年5月或12月底前，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	
三、同現行條文	三、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 博士班 <u>本國生</u> 研究生應完成下列規定，填妥「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自入學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本學院、本校或校外單位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 (二)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1次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規定，填妥「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自入學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本學院、本校或校外單位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 (二)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1次	1.刪除(三)中第十一條字樣，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中，本學系規定在第十四條。修改(三)的敘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的英文論文發表(包含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 (三)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論文一篇。該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或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四) <u>通過入學學年度護理學系博士班科目學分表規定之英文檢定。</u> (五) <u>本國生須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6學分（基於美國大學Semester制及Quarter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凡於Semes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1:1計，Quar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2/3計），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再完成以第一作者發表之SCIE/SSCI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篇SCIE/SSCI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或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98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u>	的英文論文發表(包含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 (三)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一篇。該篇原著論文可包括：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四)通過相當於托福500分或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英文檢定。 (五)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6學分（基於美國大學Semester制及Quarter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凡於Semes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1:1計，Quar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2/3計）。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再完成且擔任第一作者之SCIE/SSCI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篇SCIE/SSCI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或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98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2.修改(四)的敘述，改為依照入學學年度的科目學分表規定。 3.修改(五)的敘述。
五、同現行條文	五、 博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三)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個人。	
六、同現行條文	六、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Turnitin偵測相似度結果，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	
七、同現行條文	七、修改完成之博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八、同現行條文	八、學位論文發表時，以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九、同現行條文	九、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會議審議，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同現行條文	十、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